

7.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-污水处理项目(区城投集团“综合单价经费”)成本预算绩效分析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1人,营业收入为 666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51.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